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更正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18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将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程建军的承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诉讼形成的债务的事项，错误的归类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现对占用性质由“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修改为“经营性占用资金”。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3日